

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8月14日

聯絡人：施家榮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082-325090

金門地檢偵辦前議員陳○江貪污助理費案 偵結起訴新聞稿

本署施家榮主任檢察官、郭宇捷檢察官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、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金湖分局等司法警察，偵辦金門縣議會前議員陳○江、其子陳○涵、姻親金○君等人貪污助理費案，於今(14)日偵查終結，認被告陳○江等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經查，陳○江於民國100年3月1日至107年12月24日期間擔任金門縣議會第5、6屆議員，明知公費助理補助費係由金門縣議會編列預算支付，直接撥款至各公費助理之帳戶，並非議員薪資之一部分，亦非對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，應全額支付予實質上確實擔任公費助理工作之人，若無實質聘用公費助理、實際給付薪資，則不得假借聘用公費助理之名義，而領取公費助理補助費用，陳○江竟仍與其子陳○涵、姻親金○君等人共謀，推由金○君於101年6月至同年7月、102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間出名擔任「人頭助理」，金○君並將收受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帳戶交給陳○涵持用，陳○涵則以上開帳戶每月收受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後轉存其他帳戶，前後共詐得新臺幣98萬8,091元。

嗣經檢調接獲情資，發覺金○君於99年8月至102年7月間實際任職於臺中市某旅宿業，且金○君於102年8月6日至103年8月18日之期間都待在日本，客觀上顯然無法擔任金門縣議員助理之工作，於113年3月27日執行搜索、扣押及訊問後，認被告陳○江等3人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第

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，被告陳○江、陳○涵另犯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，於今日依法對被告 3 人提起公訴。

本署強調，公務員之廉潔為民主法治之重要基石，且影響人民對於政府之信賴，本署將結合法務部調查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廉政署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等友軍單位，持續加強偵辦貪污案件，以嚇阻不法、維護民主法治！